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90 億 8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951 萬 4 千元(減幅 3.32%);歲出編列 508 億 365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增加 59 億 5,798 萬 3 千元(增幅 13.29%)。該部 115 年度施政計畫包含：1. 建構現代法制。2. 嚴正執行法律。3. 推動獄政改革。4. 提升保護績效。5. 強化國際與兩岸合作交流。6.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7.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謹就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民眾對於公務人員之廉潔要求漸趨嚴格，除賡續肅貪作為外，允宜精進防貪措施，強化公務人員廉潔觀念，以提升公部門廉潔形象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肅貪相關業務經費合計 1 億 2,524 萬 8 千元²，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759 萬 6 千元增加 2,765 萬 2 千元(增幅 28.33%)。我國於 98 年 7 月 8 日訂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嗣經數次檢討修正，復為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亦將相關具體可行之執行措施亦納入該方案列管，113 年度列管 58 項執行措施中，已達成 55 項、未達成 3 項，達成率 94.83%。經查：

(一)113 年貪瀆案件起訴人數為近年新高，其中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有漸增趨勢，恐與民眾之期待相違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訂有 9 項具體策略，其中包含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以及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以近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

¹ 包含追加預算數 2,001 萬 1 千元；以下各題之 114 年度預算數均含追加預算數。

² 包含：法務部於「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12 萬 5 千元；廉政署於「廉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3,948 萬 2 千元；最高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1,144 萬 2 千元；調查局於「司法調查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7,419 萬 9 千元。

檢署)偵辦列管貪瀆案件起訴³情形觀之(詳表 1),113 年度起訴 450 件、1,264 人,為 110 年度以來新高,且整體所涉貪瀆金額高達 8.8 億餘元,僅次於 111 年度;如進一步分析該等人員之身分別,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包含委任、薦任、簡任人員及民意代表)110 年度為 343 人,嗣後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已達 510 人。

參照「113 年廉政民意調查」結果,民眾對於公務人員貪污容忍程度極低,其中 62.8%之受訪者認為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為 0,且 111 至 113 年度之容忍度平均數分別為 1.44、1.28 及 1.25⁴,顯示民眾對於公務人員之廉潔要求漸趨嚴格。我國國民對於公務人員抱持高道德、高操守之行為標準,而近年各地檢署偵辦列管貪瀆案件之遭起訴公務人員卻有漸增之勢,恐與人民期待相違。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各地檢署偵辦列管貪瀆案件起訴情形表

單位：件；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起訴件數	起訴人數	身 份					所涉貪瀆金額
			高層簡任人員	中層薦任人員	基層委任人員	民意代表	一般民眾	
110	271	692	18	84	190	51	349	744,671
111	386	1,237	76	123	252	37	749	1,831,256
112	338	973	48	111	290	51	473	738,219
113	450	1,264	54	143	286	27	754	882,702
114	292	1,007	41	140	261	29	536	482,433

說明：1. 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基準；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

2. 114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廉政署統計資料。

(二)近年政風機構防貪作為之執行件數略有下滑，為從源頭防制貪瀆，有待精進防貪措施

³ 起訴人數範圍包括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以及民眾。

⁴ 該調查係以 0 到 10 表示容忍程度，0 表示完全不能忍受，10 表示完全可以接受。

有關預防貪瀆不法作為，係由各級政風機構執行反貪倡廉、防貪預警及再防貪等三大面向，惟 113 年度政風機構預防貪瀆不法作為與往年相比，整體件數明顯偏低(詳表 2)，其中反貪倡廉之「廉政宣導」，113 年度僅 5,546 件，與 111 年度之 8,243 件相較，降幅達 32.72%；另防貪預警之「專案訪查」，113 年度為 310 件，僅為 111 年度 620 件之二分之一。洽據廉政署表示，部分預防貪瀆不法作為之件數減少係反映防貪作為朝向深度與整合發展，藉此確保有限資源投入能發揮最大成效；惟對照上開各地檢署偵辦列管貪瀆案件中，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起訴人數未減反增。準此，事前之反貪與事後之肅貪兩者宜相輔相成，有賴各級政風機構持續精進各項預防貪瀆措施，並提升公務人員廉潔意識。

表 2 111 至 114 年度政風機構預防貪瀆不法作為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項

項目/年度		111	112	113	114
反貪倡廉	社會參與	5,054	4,831	4,173	3,011
	廉政宣導	8,243	6,676	5,546	3,800
	獎勵廉能	3,405	3,511	3,110	1,381
防貪預警	預警作為	542	304	347	223
	專案稽核	232	172	150	118
	專案訪查	620	273	310	257
	採購監辦	193,945	182,328	178,879	127,805
	會同施工查核	1,770	1,560	1,561	1,222
	會同業務檢核	8,907	9,282	8,013	5,086
	採購綜合分析	370	360	386	273
	民意調查	1,401	1,474	981	881
再防貪	研編檢討專報	82	78	67	31
	研提興革建議	556	498	489	191

說明：114 年度統計至 9 月底止。

資料來源：廉政署統計資料。

綜上，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且我國將於 115 年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爰有必要持續精進各項肅貪及

防貪措施。113 年度各地檢署偵辦列管貪瀆案件，起訴件數及人數為近年新高，惟其中公務人員涉貪人數亦有逐年增加趨勢，允宜透過防貪措施，營造廉能透明之公務環境，並強化機關公務人員廉能觀念，降低貪瀆案件之發生，以提升民眾對政府之信任。